

证券代码：000989

证券简称：九芝堂

公告编号：2020-017

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3月18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5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18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3月18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九芝堂集团第一会议室（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朝阳体育中心东侧路甲518号A座）

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振国先生

7、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含代理人）8名，代表股份53063553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.0379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含代理人）3名，代表股份52937659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.8931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名，代表股份125894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1448%。

4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含代理人）6名，代表股份200419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2305%。

5、本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6、本公司聘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廖青云律师、达代炎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三、会议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对所审议的议案全部进行了表决。按照规定进行监票、计票，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。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：

1、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经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表决方式选举，杜未木先生、刘春风女士、余欣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与第七届董事会余下任期一致。具体的选举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01 选举杜未木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投票表决情况：获得选举票数 530630983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1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获得选举票数 1999642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2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1.02 选举刘春风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投票表决情况：获得选举票数 530630982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1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获得选举票数 1999641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2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1.03 选举余欣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投票表决情况：获得选举票数 530630986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1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获得选举票数 1999645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3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2、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

经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表决方式选举，周鲁宝先生、李忠照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，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与第七届监事会余下任期一致。具体的选举表决情况如下：

2.01 选举周鲁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

投票表决情况：获得选举票数 530613685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9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获得选举票数 1982344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09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2.02 选举李忠照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

投票表决情况：获得选举票数 530649390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26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获得选举票数 2018049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691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廖青云律师、达代炎律师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2020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3月19日